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

三、同意聘请由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高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18 年 1 月 18 日